

让公交车成为充满爱的“窗口”

郭文斌



昨日，一条微博被疯狂转发，引来网友热议。记者在微博上发布的图片看到，一位戴着安全帽、穿着雨靴、裤子上沾满泥浆的民工坐在公交车内的台阶上，而没有坐在后面空出的座位上。从图片上看该车厢应该还有较多空位。(8月15日《东南网》)

在公交车上，不是坐在位置，而是坐在台阶上，这是一位农民工的行为。或许他真的是觉得自己有些脏，或是受到了别人的“白眼”和“冷语”，但坐在台阶上，无论如何是让我们难以接受的，但如果你当时在场，你能邀请他坐在位置上吗？

同样是发生在公交车上的事。日前，

一对在温州打工的夫妻乘坐中巴车赶往医院待产，途中妻子羊水破裂。丈夫向司机求助遭拒，司机称“你们下车吧，别弄得车上又脏又臭”。被赶下车两分钟后，妻子在马路边产下一名女婴。目前，公司已对中巴车司机进行批评教育。又一条上海新闻报道：8月6日下午，81岁的市民吴老伯带着5包废弃物准备搭乘82路公交车回家，谁知刚上车就接连遭到驾驶员和一名乘客的斥责，随身携带的物品也被扔下车。

面对这位坐台阶的农民工，我们能不能露出温暖的笑脸，笑着劝他坐在位置上？面对这位求助的孕妇，我们能不能果断地要求司机先送她去医院？面对那位拾荒老人，我们能不能果断地喝阻司机和那位乘客？或许我们会说，如果我在场，

肯定会；可事实上，当时在场的乘客没有人这么做。

当我们远离事外的时候，可以表达出正义，但真的事到临头，却不一定。公交车其实是一个施爱的场所，但在公交车上，爱却渐行渐远。连给老人让个座都那么困难，这是谁之过？

公交车是城市中流动的窗口，也是一个文明的窗口，一座城市的公交车文明程度高，至少能够表明这座城市是幸福的，这不是获取了什么“幸福城市”就拥有了的。公交车这一社会文明载体，可否少一些排斥，多一些接纳；少一份利己，多一份利他；少一点冷漠，多一点温暖。人人讲究文明，事事从我做起，让公交车成为一个爱的窗口，我们就会更加幸福。

5时评

村官何以能独霸55套安置房

安置房本是分给被占用土地或因拆迁失去土地或房子的村民，但在温州永嘉瓯北镇新桥村，安置房却并没有按规定分给普通村民。而是：前任村支部书记葛彩华家55套，支部委员林成龙家50套，村委会主任余臣德家39套……(8月15日《广州日报》)

这是个绝对让人触目惊心的名单。一千官员瓜分569套安置房的行为，比西天路上，意欲吃唐僧肉的各路妖魔鬼怪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温州安置房成为村官“摇钱树”，其中乱象一眼便知，然而却能合理甚至合法地存在，实是有很多让人想不通的地方。然而仔细分析，又不难发现，其成因无非有三点：其一是巨大的利益诱惑使得温州新桥村的一千村官失去了“为人民服务”的最基本操守，甚至失去了做人的最起码原则。一个小小的村支部书记，九品都算不上，却能轻轻松松地拿到55套安置房。其二是安置房建设管理漏洞百出。当事村有村民200户，却建设了569套安置房。如此倒置的事实，不知道是如何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批与审核的？其三是权力监督成摆设，致使一些村官为所欲为。

温州569套安置房被村官瓜分事件，是一起典型的社会基层执政者与人民群众争利的事件；是一件将公权打扮变身之后，公开出售的事件；也是一起直接伤害政府形象、社会公平的事件。希望相关管理部门能尽快予以遏止和处罚，以挽救公义、挽救诚信。

北方

R热议

万元钻戒寄丢赔5百 赔出“霸王条款”

近日，北京张女士在一份快件中，放了价值14620元的一只钻戒，寄出半月，对方仍未收到。负责寄件的公司表示，当事人未保价，也没说明寄件内容，按规定最多只赔500元。(8月15日《北京晨报》)

快递物品缺少少两，甚至丢失，早已习以为常。为什么快递员工这么不负责任？这与快递业存在的“霸王条款”有关。快递“行规”规定，保价的物品按照实际损失赔偿；未保价的物品按照运费的3倍赔偿。如此低的赔偿，怎么能唤起快递员工的责任心？

尽管《国内快递服务合同》早就实施了，“快递服务组织造成快件延误、毁损、丢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双方没有约定赔偿标准的，可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”。可是“相关法律规定”到底是哪部法律规定？没有说明，叫人怎么依法办事？何况，《邮政法》第46条明确规定“邮政企业对平常邮件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”，那个快递公司会按哪个“相关法律规定”履行赔偿责任？尽管无论是从常理上还是从法律上讲，丢失了消费者的物品至少要等价赔偿，才符合《合同法》的要义，可是没人监管，哪个愿意赔？

快递行业造成部分快件延误、破损、丢失等问题，严重地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其根源，窃以为，关键在于其监管政策滞后、行业标准缺位。所有这些说穿了，表现在“霸王条款”及其边际效应在作祟。厘清了问题的根源，取缔快递“霸王条款”是必要的，但更必要的是如何避免新的“霸王条款”横空出世。

成玫良

5时事乱炖

面试是游戏

最近重庆一场酒店招聘会，面试是比赛“折飞机”。十人一组，站成一排，3分钟内折飞机，然后投，看谁飞得远……考官称，这是让应聘者放松心情，并在游戏中考察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眼下用人单位的面试，已远非简单的一问一答，花样越来越多。比如，有的要求应聘者画一棵树，据说从中可测评心理特质。有的做游戏、做IQ题，据说是考察团队合作、思维反应。有的单刀直入问“你恋爱了吗”，有的则盯紧“酒量”，甚至还有请来算命先生当场看相的。

面试五花八门，或许是件好事。人才遴选其实大有学问，由专业的人力资源经理，按专业的程式操作，这是尊重应聘者、尊重科学的表现。只是不知道，面试所应具有的这种专业性，在当下社会究竟达到了哪个水平。若徒具形式，亦步亦趋，甚至半懂不懂，故弄玄虚，那就难免貽笑大方了。



曾有主考官透露，别看面试一套套，其实开考前瞥一眼所有考生，心中就有个七七八八，对面试表现打分，有时还是凭感觉，甚至是凭第一印象……此说不知是真还是假。倘真如此，那么，面试或许真像一种游戏，就算再重要，也不过是命运的游戏。

那烂陀/文 陈春鸣/图

F非常道

“翻拍剧不要把观众‘拍翻’了”

——新版《红楼梦》领衔，一批翻拍剧频频来袭。除了新版《水浒传》在四大卫视联播之外，新版《西游记》、《活佛济公2》、新版《还珠格格》都在各大卫视争相上演，红楼十二钗顶着“铜钱头”、明朝的玉米“穿越”到宋朝，连汉字都认不全的小燕子居然也飘起了英文……引来了观众和网友的激烈讨论。

“‘年终奖’新税法的玩笑开大了，但国税总局这一嗓子辟谣，让2011年的幸福指数眼看着咧咧跳水不休。”

——近日，有媒体报道称税务总局将调整年终奖个税征收办法，拟将年终奖分摊至12个月征收个税。昨日，税务总局称从未发过修订个人所得税征收的公告，此文件及解读稿系伪造，严重误导了纳税人。有网友称：历史一再证明，天上掉下来的省钱新政，基本上多是自娱自乐的一片浮云。

“如果你得罪了客户，会失去订单；如果你得罪了老板，会失去工作；世上只有一个人可以得罪：你给她脸色看，冲她发牢骚，大声顶撞她，甚至当着她的面摔碗，她都不会记恨你——那就是母亲。”

——微博上关于母亲的经典语录。

G公论

群防群治，让非法传销无处遁形

针对近来有关广西非法传销活动的报道，公安部14日表示已要求广西公安机关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处置，同时全国各地的公安机关也将同步展开打击非法传销行动。(8月15日《新京报》)

广西非法传销猖獗，引发全国“同步”打击行动。事实上，非法传销，并非是广西的“特产”，可以说已经成为“畅销”全国各地的“时令商品”，而广西被媒体曝光，也只是露出了非法传销的冰山一角。可见，这次在全国范围同步展开打击非法传销行动，显得十分必要。问题是，打击非法传销，既要“同步”，更要“稳步”，即要有把握地按一定步骤打一场持久战。

毋庸讳言，非法传销迷惑了人的心智，诈骗了人的钱财，扰乱了公共秩序，破坏了社会稳定，自从“问世”以来，一直是政府和法律禁止、打击的对象。但是，由于传销的

“繁衍能力”极强，且具有“再生功能”，造成这一非法经营活动屡禁不止，并呈现出愈演愈烈之势。非法传销禁而不绝，除了其本身诱惑力大、参与者众、隐蔽性强、查禁难度大等原因之外，也与有关职能部门“时紧时松”的打击力度和市民漠然视之的态度有很大的关联。

非法传销组织惯用的伎俩就是与管理职能部门“躲猫猫”，遇到大的检查行动，就转入地下，化整为零；行动过后，又纠合在一起，兴风作浪，让管理部门既感到头疼，又无所适从。因此，受人力、精力和财力的限制，管理部门采取了“松紧结合”的监管办法，即非法传销引发了社会问题，或接到了群众的举报，就采取集中行动进行打击；而在平常，则放任自流，任其疯狂蔓延。

可想而知，这种消极的监管方式，不仅

对非法传销组织的震慑作用不大，甚至于非法传销组织已适应了这种监管方式。此外，市民对非法传销抱有“事不关己、高高挂起”的态度，乐于当围观者，不举报，不制止；更有甚者，为了一己私利，或提供活动场所、或通风报信、或参与其中、这无疑给非法传销的“疯长”提供了肥沃的“土壤”。

由此可见，要想彻底根除非法传销，必须常抓不懈，坚持打持久战。笔者建议，由政府牵头，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组成一个查禁和打击非法传销的专门机构，采取日常监管与集中行动并举的方式，坚持组织开展拉网式、地毯式清查，让非法传销组织无藏身之地；同时，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，群防群治，营造“打击传销，人人有责”的社会氛围，让非法传销成为人人喊打的“过街老鼠”。

汪昌莲